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启鹏 1753030756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改晓 13526538221

致：河南安咨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商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专家帮扶企业服务项目”项目（商水财磋商采购-2025-15）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8527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开展专家帮扶企业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专家扶企业技
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安咨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17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安咨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周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5-1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专家帮扶服务。乙方受甲方委托,同意提供安全生产专家帮扶企业服务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帮扶服务总体目标和内容

1. 总体目标: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 50 条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安全专家和安全管理团队技术支撑,推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增强发现和解决隐患的能力,通过对重点企业的帮扶,提升其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能力,从而实现对重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2. 开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及有关部令；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范；《周口市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专家帮扶企业工作方案（试行）》周安委办〔2023〕24号；上级党委、政府及部门有关加强规范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3. 服务内容：

（一）安全诊断。现场“把脉问诊”，结合《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和本地企业特点，编制危化、工贸等行业《安全检查表》，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排查，摸清企业安全底数，全面了解企业现场安全管理现状，找出企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二）开展不同层级安全培训。帮助企业搭建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课件，开展全员安全培训、重点时段安全教育等，提高应知应会能力，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分级进行培训。

（三）重大隐患排查。从企业本质安全方面，现场核查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包括企业建构筑物、防火防爆间距、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人员持证、应急演练等方面由领导带队进行综合检查。

（四）专项指导帮扶。为深入落实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助力企业安全发展，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工作。

（五）综合评估。制定评估表，逐项进行评估打分，根据考评表给出企业在安全管理方面相应的分值，形成完整的评估报告。

（六）重要节假日陪同领导检查。

4. 人员配备：

(1) 工作人员数量：根据甲方提供的企业清单，乙方分别委派具备相关资质的专家到岗；

(2) 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接受甲方和乙方双重管理，在工作期间甲方发放工作证明，作为工作期间的身份证明。

第二条 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2.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总费用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852700.00（含税费）；

3. 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596890.00；2026年6月17日前支付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255810.00。乙方提供每次支付同等金额的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银行账号分别为：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2) 开户户名：河南安咨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银行账号：1604 2801 0400 12032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及违约赔偿：

1.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并督促所监管范围的生产

经营企业按时提供与该技术服务有关的相关资料。

(3)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4) 甲方应督促所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企业对乙方提出的整改项目及时整改。

2.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技术服务时，应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提供违反法律的服务。

(2) 乙方应根据检查情况指导甲方制定和实施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3)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相关服务报告负责。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合同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的延迟，乙方可延期交付年度技术服务报告，具体交付日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延迟的，乙方服务期限顺延。

3、因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失真或无效、隐患不及时整改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理或发生事故而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企业负责。

4、责任限制

(1) 一方无需就对方特殊的、偶然的、间接的、附带的损

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

（2）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现有技术能力不能解决的和不可预测因素如突发性、隐蔽性、特殊性等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无需向对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因客观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因客观需要解除合同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费用处理依据下列方案执行：

（1）合同解除时乙方尚未开展技术服务的，乙方应在扣除已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后将剩余款项返还甲方；乙方已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2）合同期满且乙方为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且双方无任何异议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在乙方收到合同首付款后生效，执行期间，若合同范围内产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络人手机号。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电话：

签订时间：2025.6.17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
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6042801040012032

税号：91410104MA46NL0C04

电话：

签订时间：2025.6.17

